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熙媛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1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121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  
制招生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年12月17日北藝大教字第1081005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資訊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招生學系：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制。
  - (二)報考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 畢業者、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且符合報考年齡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09年2月10日(星期一)至2月14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四)招生簡章不販售，另於網路免費提供簡章下載，歡迎直接下載使用。詳細資訊請至該校「招生訊息」查詢，網址 <http://exam.tnua.edu.tw/>。

明湖國中 10812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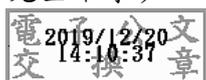


\*QGAA1086008003\*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